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审议选举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一事，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 163 条第 3 和第 4 款，其中规定获提名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而且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注意到正在全面、系统地审查按《公约》第 154 条实际执行“区域”国际制度的情况，预计该审查的结果将关系到今后对委员会规模和构成的审议，

1. 请秘书长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协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其中提出委员会的理想规模，并提出机制，确保未来进行选举时更妥善地顾及本决定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述的全部考虑因素，包括公平地域分配因素；

2. 决定，理事会在审议本决定第 1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后，至迟在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委员会下次委员选举应遵循何种程序作出明确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3. 指出今后的选举应参照对本决定第 1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的审议结果，决定例外地将委员会委员暂时增至 30 名，但不影响今后的选举，同时适当顾及节约开支和保障效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 **决定**，审议下届委员会的规模时，应在顾及本决定第 1 段所要求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 154 条审查结果的情况下，以 25 名委员作为起始基数；

5. **选举**以下人员担任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

Dorca Auma Achapa(肯尼亚)

Mark B. Alcock(澳大利亚)

Alfonso Ascencio-Herrera(墨西哥)

Mario Juan A. Aurelio(菲律宾)

Khalid Mehmood Awan(巴基斯坦)

Harald Brekke(挪威)

Winifred M. Broadbelt(荷兰)

Georgy A. Cherkashev(俄罗斯联邦)

Malcolm Clark(新西兰)

Montserrat González Carrillo(智利)

Russell Howorth(斐济)

Elie Jarmache(法国)

Thembile Elphus Joyini(南非)

Se-Jong Ju(大韩民国)

Ryszard Andrzej Kotliński(波兰)

Rena Lee(新加坡)

Carlos Roberto Leite(巴西)

Pedro Madureira(葡萄牙)

Adolfo Maestro González(西班牙)

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喀麦隆)

Nobuyuki Okamoto(日本)

Gordon Lindsay John Pate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hristian Juergen Reichert(德国)

Andrés Sebastián Rojas(阿根廷)

Mahmoud Sharei(埃及)

Joshua T. Tuhumwire(乌干达)

Siosiuia Utoikamanu(汤加)

Milind P. Wakdikar(印度)

Michelle Walker(牙买加)

Jun Wu(中国)

6. **呼吁**，如果审查报告建议增加委员会委员人数，则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选举时，应选举任职人数偏低的区域组所提名候选人填补新增加的委员职位；

7. **强调**今后的选举必须严格遵循商定的程序；

8. **又强调**委员会委员必须尽一切努力全程出席和参加委员会所有会议。

第二百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7月22日
